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席：蔣主任委員國平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宋委員世平、沈委員宗緯、龔委員瑞林、劉委員擎華、陳委員宏瑜(請假)、
任委員貽明(請假)、郭委員世榮(請假)、李委員孟書、張委員淑淨、李委員
篤華(請假)、吳委員靖國

壹、報告事項：

本委員會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職掌如下：(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因此本次會議主要係請各位委員排列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之順序。提案順序之排列，以具全校性、重要性之提案為優先，俾使校務會議代表能充分討論重要議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請討論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是否排入議程，以及排列順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辦理。
- 二、檢附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詳如附件一 第 2 頁）。

決議：經討論後，依原排列順序照案通過，本順序即為校務會議提案討論之順序。

參、討論事項

有關本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之確認乙項，鑑於多數委員學期末另有行程安排，建議校務會議紀錄若有爭議事項再行召開會議討論，若校務會議紀錄無爭議事項則以書面確認為原則。

肆、散會：12：30

附件 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科院

案由：本校「海洋生物培育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9 月 11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以及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 二、空間使用規劃另依 103 年 10 月 3 日生科院第一次籌建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臺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捐建館樓案」初步規劃，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該公司擬捐建地點為本校綜合二館及食科館前之三角地【中正區祥豐段 299-2、300-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文教區，土地面積 2,612 平方公尺(790 坪)，建蔽率 60%，容積率 250%(可建面積約 456 坪)，需都市計畫審查委員會審查，該公司初步提案規劃 3 個樓層，部分樹木保留增加步道，部分土地做為停車場，並擬定雙方合作願景及未來待解決問題。
-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公聽會，綜合意見如下：
 - (一)麥當勞速食食品給外界的印象是比較不健康的，可與本校食品科學系合作研發具有海洋特色的食品，並且應避免油污水污染校園環境。
 - (二)建三層樓樓層偏低，在不影響附近建築物景觀視野的前提下，樓層可再增建。
 - (三)假期濱海公路交通川流不息，應考量得來速車道有可能造成的交通擁塞，如何因應解決。

- (四)建築物外觀應具有海洋特色，與海大形象結合以提昇本校形象。
- (五)北寧路從本校祥豐校門口到濱海校門口，缺乏具有特色的建築物及景觀意象，麥當勞公司可與建物一起做整體性的景觀規劃設計，並請麥當勞公司認養維護(回饋)。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暨環安衛委員會聯席會議及 11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規劃興建四層樓為宜，2、3、4 樓空間原則上提供本校食品科學系及海洋觀光管理學系使用。

四、本捐建案期程包含量體確認、建築師設計、行政作業、施工等，其中量體確認及建築師設計約需 4 個月，行政作業包含水土保持審查、都市設計審議、請領建照、五大管線送審，依經驗所需時間為 10 個月，工程施工約 12 個月，完工後申請使用執照需約 2 個月，全案預計約 28 個月。

五、檢附「臺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捐建館樓案」初步規劃。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下設海洋法律研究所(原設立人文社會科學院下)、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設立海運暨管理學院下)及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104 學年度設立)。因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與前揭單位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設置之生效日期不同，基於同條條文核定生效日期須一致性考量，爰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將併同其他 104 學年度新增單位增設。(第 3 條)
- 三、另因本校增設之「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計畫書教育部尚未核定，為配合校務會議召開時間及其生效日期，爰先行於本校組織規程增訂，惟該條條文需俟教育部核定前揭計畫書後，再行報部核定。
-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五、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擬修正法規名稱、第二條至第八條並刪除第九條。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書函規定，建立各校教師懲處機制案，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相關條文。
- 二、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建議增列迴避規定辦理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法規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八點增列第二項，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書函規定，建立各校教師懲處機制案及本校同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建議事項辦理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法規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28784 號書函規定，建立各校教師懲處機制案，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申訴辦法」第 3 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健全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設置之代表性且配合學術單位組織調整，擬提案修法增列「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委員員額 1 人，委員總人數 20 人。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海運學院

案由：擬修正「101-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部分內容(8-1 海運暨管理學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7 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運輸科學系系務會議、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發展委員會、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案部份修訂內容對照表及現行內容。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教務處

案由：擬請同意工學院於 105 學年度增設「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為鼓勵各校與業界共同培育實務型博士，於今(103)年 8 月 14 日訂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校於今(103)年 9 月提出該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申請案，業獲 103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59550H 號函核定准予設立「海洋工程科技學程」，教育部將輔導其於 105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增設案之教育部專業審查程序已由前揭申請案審查替代，惟申設作業仍須經校內相關程序及會議議決。
- 二、本案支援教學單位：工學院、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等所屬相關系(所)。
-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前揭教育部核定函文及申設計畫書。

決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簽到表

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佳渝廳

出席者	簽 名	備 註
蔣主任委員國平	蔣國平	
宋委員世平	宋世平	
沈委員宗緯	沈宗緯	
龔委員瑞林	龔瑞林	
劉委員擎華	劉擎華	
陳委員宏瑜		出差, 請假
任委員貽明		請假
郭委員世榮		請假
李委員孟書	李孟書	
張委員淑淨	張淑淨	
李委員篤華		出差, 請假
吳委員靖國	吳靖國	